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2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0901234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華勛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-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」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2月16日桃教小字第1090115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日期及時間：
 - (一)第1場：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第2場：110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第3場：110年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 - (四)第4場：110年1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1樓圖書室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（閩南語、客

教務處 110/01/05 12:27



1100000058

有附件

語) 支援教師。

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

(三)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及客語認證教師資格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展研習系統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)中壢區華勛國小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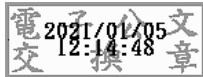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華勛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彭昌禮老師，03-4661587分機311。

八、檢附「109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-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